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 **學士班低修** 申請表

(停修期間申請低修請另填專用表單)

受理截止：至 114/9/12(五)止

流程：導師簽章 → 系(班)主任簽章 → 系(班)辦公室設定 → 學生確認選課系統/各階段選課情形查詢標示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

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系(班) _____

年級 ☐ 大一 ☐ 大二 ☐ 大三 ☐ 大四 *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

① 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

② 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
擬修習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時請自行預留教師核可時間

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 9 學分，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及系(班)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。

導師簽章 →

系(班)主任簽章 →

系(班)辦公室設定